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補充通函

(i) 重選董事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6頁。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補充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補充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執行董事：

張觀華先生 (主席)

潘樹杰先生

李嘉賢先生

陳德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吳江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先生 (立法會議員) (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唐毓麗女士

賴旭輝先生 (太平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i) 重選董事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該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原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1.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張觀華先生（「張先生」）及潘樹杰先生（「潘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潘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

張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觀華先生

張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建築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浙江省天和建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任浙江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曾任浙江浙建美麗鄉村建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彼曾任浙江省浙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彼擔任浙江省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各上述公司均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61）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之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高級中學教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浙江大學完成房屋建築工程專業的在職大專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已於浙江工業大學之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土木工程專業課程。彼獲認可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僅供說明

董事會補充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樹杰先生

潘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彼曾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之職務。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潘先生目前分別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被借調到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彼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英國特許建築學會認許為會員。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委任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節能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潘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因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關鍵施工技術研究與應用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董事會補充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實際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2,680,000港元。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藉以審議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由於在原通告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董事會補充函件

- (2)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渣打中心)26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a)(5) 重選張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 (a)(6) 重選潘樹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內。
2. 由於在原通函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通函隨附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倘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本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onstruction.com.hk）。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